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3-23 16:14 访问次数：464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10
-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6-03-10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A包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包括：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起点位于原省道224与确山县东南绕城交叉处，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止于G107，路线全长约3.5km。该项目整体包含2.3公里公路工程及1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现需开展2.3公里公路工程的勘察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3.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803646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5006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6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05557、今日本站访问量：2371773、今日全站访问量：6879937、累计全站访问量：35648341964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 2026-03-27 15:45 访问次数: 305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3-10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 评审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3-10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798,560.00	元	评审价格:79856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文法(谈判组长)、刘新华、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 13,575.52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803646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5006



附件

招标文件.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招标采购网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05557，今日本站访问量：2371773，今日全站访问量：6879937，累计全站访问量：35648341964



成交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10）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79856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陈国兵（证书编号：2023050100440）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建设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确山县境内

采 购 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 交 供 应 商：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10

采购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

(2) 行业标准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3) 其它

《工程地质测绘标准》（CECS238：2008）；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 41/139-2014）；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41/138-201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及可研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

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起点位于原省道 224 与确山县东南绕城交叉处，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止于 G107，路线全长约 3.5km。该项目整体包含 2.3 公里公路工程及 1 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本次设计内容包含 2.3 公里公路工程的勘察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3 项目负责人：陈国兵。

4.4 服务内容：前期勘察测量（含工可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可研报告及后续服务。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相关道路、桥涵设计文件、资料及规划资料

5.2 其他相关资料

5.3 提交时间：在设计开始前提交。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采购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供应商交付本项目可研报告文件 4 套、电子版 1 套、勘察报告 2 份。

6.2 交付地点：确山县。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费为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798560.00 元）。该费用为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税金为柒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整（¥753358.49 元），税费为肆万伍仟贰佰零壹元伍角壹分整（¥45201.51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 6% 专用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供应商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可研编制成果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服务周期。

9.1.4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出现 9.1.1、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供应商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服务内容错误造成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9.2.4 供应商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确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可研批复后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5 楼

邮政编码：463200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8000078

签订日期：2016年 3 月 30日

供应商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

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邮政编码：100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0309020814025

签订日期：2016年 3 月 30日